根据《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关于调整全市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和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8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字〔2019〕14 号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等文件规定，经居委会、街道（镇）、区住房保障联席成员单位逐级审核，下列53户租赁住房补贴家庭符合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自公示之日起，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

监督电话：4487039

薛城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